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厦资源规划函〔2020〕134号

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出让项目、带方案 出让项目先行委托开展岩土工程初步勘察 及详细勘察工作的函

各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0〕24号）要求，小型社会投资工业类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、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工作，在土地出让前由土地收储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完成，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成本，作为方案设计依据。

请市土地发展中心、各区土地出让相关前期单位，主动服务，提前介入，在土地出让方案经市土资委初审会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厦府〔2020〕24号文件要求委托开

展相关工作。市土地发展中心将勘察成果纳入土地出让文件。

专此函告。



(联系人：邱晓琼 电话：2855252)

抄送：市建设局、市审批管理局。